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07日至2025年05月06日止。

第 8156252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4日

商 标

灵萃净美

申 请 人 广州三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金盆南路127号之二1栋101室2栋A区

代理机构 河南正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彩妆化妆品；牙膏；空气芳香剂；洗面奶；香精油；洗发液；美容面膜；香水；化妆品；动物用化妆品